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18号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：

据宝给排〔2025〕11号文收悉，你所对相关需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与核实，并经社会第三方进行了资产的评估。根据财政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议通过，同意你单位因损坏、自然淘汰、年限到期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的报废，原始价值为298836.10元，评估净值2170元。

请你单位认真做好资产核销工作，按评估价及时上缴国库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2025年11月17日